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52号

申请人：黄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伍进，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强制拆除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村XX号简易车棚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案情复杂，本府于2024年10月14日依法延长本案审查期限30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强制拆除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村XX号简易车棚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2024年7月11日上午9时42分许，被申请人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被申请人于当日9时44分到达现场检查。位于广州

市南沙区 XX 镇 XX 村 XX 号简易车棚（下称案涉简易车棚）已建成。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未出示相关证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执法过程中，没有事先通知申请人，而是到达现场协商几句后就要拆除。申请人及申请人儿子要求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给予半天时间整改以及让车主请假回家移车，当时车主亦有及时电话联系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态度强硬称工人已到位，10 分钟时间，工人就拿工具开始强制拆除案涉简易车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村庄规划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以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由于案涉简易车棚位于 XX 镇 XX 村 XX 号东南侧，属于 XX 村的村庄规划范围内，故被申请人具有对案涉违法建设作出查处的职责。

二、案涉简易车棚在搭建前并未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属于违法建设。

（一）案涉简易车棚所在地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前并没有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案涉简易车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建设，其所在的位置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其建设前并无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文件。因此，案涉简易车棚属于临河的违

法构筑物。

根据申请人 2018 年签订的《XX 镇 2018 年度河涌综合整治项目（XX 村）自拆补助费用确认表》显示，案涉简易车棚原地址本身建有沼气池、挡土墙、小码头等工程建构物（下称原建构物）。原建构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在 2018 年 XX 镇河涌整治时已被补偿后拆除。因此，申请人不能继续在案涉地址（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搭建建构物。被申请人是延续该事实上的行政协议双方达成的内容，根据该行政协议行使自身的权利，并无违反法律法规之处。

（二）案涉简易车棚所在地属于农田水利用地，申请人占用使用该土地前并未经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案涉简易车棚所在土地为农田水利用地（即农用地），申请人在搭建简易车棚前，并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用地批准书，该土地规划亦未调整为建设用地。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案涉简易车棚也属于非法占地的违法构筑物。

（三）案涉简易车棚位于 XX 村的村庄规划范围内，其建设前并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规划审批许可，属于违法建设。

案涉简易车棚由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出资兴建，但案涉简易车棚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以及位于 XX 镇 XX 村的村庄规划范围内。申请人未按要求办理规划报建手续自行搭建简易车棚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属于《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违法建设。

三、案涉简易车棚是在与申请人沟通并取得其同意后，申请人委托被申请人帮助其拆除案涉简易车棚的顶部胶棚以及部分顶部铁管。

被申请人通过无人机以及现场巡查的方式发现案涉简易车棚是违法建设的情形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现场与申请人进行详细的释法说理，明确案涉简易车棚是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违法建设且申请人在 2018 年河涌整治过程中已收取相应补偿。为减少申请人拆除的费用，在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派拆卸工人协助申请人对案涉简易车棚进行拆除，且被申请人仅拆除案涉简易车棚的顶部胶棚以及部分顶部铁管，案涉简易车棚的主体框架未被拆除。从申请人提交的视频证据来看，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与申请人沟通以及协助拆除的过程中并无粗暴强制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明确拒绝拆除但被申请人强制拆除的情形。另外，案涉简易车棚在拆除时四周并未围边，案涉简易车棚目前仍属在建状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同意下协助其拆除案涉简易车棚（部分），该行为并非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 年 6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城乡智能治理服务平台疑似违建报告》，该报告显示案涉简易车棚所在位置 2024 年 6 月 21 日为绿植，6 月 26 日出现疑似违建（红色部分）。

2024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城乡建设和管理办

公室出具《情况说明》及附图，该情况说明载明：“1.XX镇XX村XX号东南侧建（构）筑物，该地址在XX镇XX村村庄规划（2013-2020）范围内。2.经核，XX镇XX村XX号东南侧建（构）筑物并未按照政策要求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3.XX村村庄规划材料另行附件。”附图显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村XX号东南侧建（构）筑物位于农田水利用地（其他农用地）。

2024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到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村XX号进行现场检查，申请人在现场，现场建有案涉简易车棚，车棚内停放有小型汽车。被申请人现场拆除案涉简易车棚的顶部红色胶棚以及部分顶部铁管。

2024年8月1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强制拆除案涉简易车棚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视频，被申请人提交的《城乡智能治理服务平台疑似违建报告》《情况说明》及附图、现场照片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本案中，案涉简易车棚位于广州市

南沙区 XX 镇 XX 村 XX 号，属于 XX 村村庄规划范围内，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强制拆除案涉简易车棚的行为是否合法。根据我国现行行政法律规范，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无法实施拆除的情形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款规定：“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在镇辖区范围内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第二十二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公告和催告，严格遵守送达和期限等相关要求。对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制作执法笔录、现场拍照、录音录像。”本案中，案涉简易车棚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已构成违法建设。申请人主张案涉简易车棚已经建成，被申请人主张案涉简易车棚属于在建状

态，双方对于案涉简易车棚的建设状态存在争议。被申请人应调查核实案涉简易车棚是属于在建违法建设还是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后，再按照案涉简易车棚的建设状态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本案中，若如被申请人主张的案涉简易车棚处于在建状态，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拆除案涉简易车棚时应符合

上述规定。但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拆除案涉简易车棚前已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亦不能证明其当场告知申请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被申请人亦未制作现场笔录，不能证明已履行上述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本案中，若如申请人主张的案涉简易车棚处于建成状态，被申请人通过行政强制执行拆除案涉简易车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申请人限期履行拆除义务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申请人仍不履行的可以作出

强制执行决定。被申请人经公告要求申请人限期自行拆除，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被申请人可以依法强制拆除。但本案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强制拆除案涉简易车棚前，已履行上述法定程序。

综上，被申请人强制拆除案涉简易车棚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因案涉简易车棚已被部分拆除，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故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强制拆除案涉简易车棚的行为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强制拆除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村XX号简易车棚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